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考試編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考試名稱 | 108年度臨時人員甄選 | | |
| 報考職稱 | 行政助理、資訊人員 | | |
| 考試日期 | 108年5月25日 | | |
| 甄試方式 |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| | |
| 應考人簽章  (須親筆簽名)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測驗結果公告日起3日內（含例假日）書面向本分署秘書室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申請複查者，均以本分署秘書室總收發收件時間(下午5時前、假日由值班駐衛警收件)為憑，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。 2. 申請複查成績限筆試部分，以1次為限，選擇題部分重新閱卷。 3. 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 | | | |